民法考试大纲

判断题 10题，单选5题，问答6题，讨论题1题，案例分析题1题

判断题：

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均可放弃和转让。------------（ × ）

2、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生俱有。——————————————（ √ ）

3、甲自杀身亡，其财产由甲之配偶继承。引起这一法律关系变动的是甲的自杀行为。—————————（ × ）

4、甲将一块旧手表委托信托商店出售，这属于委托代理关系。————（ × ）

5、能够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都是民事法律行为。——————（ × ）

6、显失公平的合同无效。———————————————————（ × ）

7、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属单方法律行为，委托人可单方决定终止代理权。√

8、诉讼时效届满后，权利人不得起诉义务人履行义务。—————— （ × ）

9、人身权只有自然人享有，法人是组织，谈不上什么人身，故不享有人身权×

10、在我国用作抵押的物只能是不动产。—————（ × ）

1、民事法律关系包括所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

2一个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相应地只能由一个自然事实或人的行为引起。×

3、无行为能力人同完全行为能力人一样享有人格权。-----（ √ ）

4、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即使事实上没有死亡，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也终止。 ×

5、法人代表是一独立的民事主体，因而能代表法人进行民事活动。（ × ）

6、无效的法律行为自始无效；可撤销的法律行为，从撤销起失去效力。（ × ）

7、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代理是指定代理。-------（ × ）

8、委托合同与委托不同，其属委托代理的基础法律关系。---------（ √ ）

9、自然人的生命健康权也是民法调整的范围。------------------（ √ ）

10、诉讼时效届满后，权利人的胜诉权随之丧失。因此即使义务人自动履行义务，权利人也无权接受。 ×

单选题：

1、某公民在战争中下落不明，其亲属要申请宣告死亡，须在（ ）。

A．下落不明满2年 B．下落不明满4年

C．战争行动结束之日起满2年 D．战争行动结束之日起满4年

2、招标行为的意思表示是一种（ ）。

A．要约邀请 B．要约

C．承诺 D．单方法律行为

3、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因重大误解而产生的法律行为（ ）。

A．只可请求撤销 B．只可请求变更

C．只可请求宣告无效 D．可请求变更或撤销

4、按份共有人在转让其共有财产份额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 ）。

A．撤销权 B．解除权

C．优先购买权 D．购买权

5、债权人的代理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应按（ ）认定。

A．诉讼时效中止 B．诉讼时效终止

C．诉讼时效中断 D．诉讼时效的更改

1、甲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将一块名贵手表赠与无行为能力人，该行为（ ）。

A、未经乙的法定代理人同意无效 B、未经乙的监护人同意无效

C、未经法定程序无效 D、合法有效

2、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性质而言，应属于（ ）。

A、社团法人　 B、财团法人

C、公益法人　 D、本国法人

3、甲将其电脑借给乙使用，乙却将该电脑卖给丙。根据《合同法》规定，下列关于乙丙之间买卖电脑的合同效力的表述哪一是正确的？（ ）

A、无效 B、有效

C、效力待定 D、得变更或撤销

4、民法上有关法人的“有限责任”是指：（ ）。

A、法人对其债务承担的责任

B、法人的出资者对法人债务承担的责任

C、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对法人的债务承担的责任

D、法人的职工对法人债务承担的责任

5、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 ）。

A、连带责任 B、按份责任

C、有限责任 D、无限责任

简答题部分

1. 我国民法总则对自然人行为能力的认定和恢复是如何规定的

答：《民法总则》中第24条有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1. 什么是绝对权和相对权？

答：

绝对权是指无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实现，并可以对抗不特定人的权利。

绝对权的特征：

一：权利人无须通过义务人的行为，自己可以直接实现其权利；

二：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因此又是对世权。

相对权是指必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行为才能实现，只能对抗特定人的权利。相对权的两个特征：

一是权利人自己不能直接实现其权利，必须通过义务人的行为其权利才能实现；

二是只能请求特定义务人为一定行为义务主体是特定的，所以又是对人权。

1. 什么是诉讼时效？民法总则对诉讼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答：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不行使请求权，即丧失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胜诉权。但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在传统民事立法上，时效包括两类：

1. 取得时效，是指善意、公开、和平地持续占有他人财产达到法定期间，即依法取得对该项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制度；

2、 消灭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请求权，其权利即归于消灭的法律制度

在民法总则的第194条中有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终止：

⑴不可抗力

⑵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人、丧失代理权；

⑶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⑷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⑸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1. 设立监护人的目的

答：

监护制度是为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而设置的一项制度，其意义在于保护这些人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民事法律关系。

（3分）监护人的职责：（1）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健康与安全，维护其人格权，这是监护人的首要指责；(2) 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3）对未成年人进行道德品质、文化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保证被监护人身心的健康成长；（4）) 代理被监护人参加民事活动和民事诉讼活动；（5） 对被监护人造成致人损害的事实承担民事赔偿责任。（5分）

设置监护的目的是保护无民事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进而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

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权利能力的实现因民事行为能力之不足，可有效的保护其合法权益

被监护人由于缺乏对自身行为社会后果和法律意义的正确认识，可能实施不法行为，给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伤害，从而影响社会秩序。

监护制度要求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加以监督和管束，防止他们实施危害行为，一旦被监护人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他人利益的损害，监护人对此承担民事责任，这样就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

1. 什么是代理？代理制度的意义何在，不适用代理的范围。

答：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而该行为之后果直接归于被代理人。（1分）

代理的意义：

一是扩大民事主体的活动范围；

二是补充某些民事主体的行为能力的不足。（2分）

它的适用范围：

1. 代理各种法律行为；
2. 代理实施某种财政、行政行为；
3. 代理民事诉讼行为。

下列行为不适用代理：

1. 具有人身性质的法律行为不适用代理；
2. 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以及由双方当事人约定由本人亲自实施的行为。
3. 根据民法总则，规定撤销权有哪些情形下消失

答：民法总则的第152条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⑴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⑵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⑶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讨论题:

1: 论民法基本原则在司法活动中的运用。

（1）能够对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进行思考和表述的，占1－7分

（2）对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问题能提出自己的理论思考的，占1－8分

（3）能够理论联系实际的，占1－5分

答：《民法总则》对民法基本原则有以下规定：

第四条：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的宗旨和基本准则，贯穿于整个民法制度和民法规范中，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三个方面的主要功能：

1、 民法基本原则确定了民事立法的指导思想，也是制定民法具体规范的依据。

2、 民法基本原则与民法各项具体规定之间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当民法具体规范缺乏或相互矛盾时，民事主体的活动应直接以民法的基本原则为行为准则。

3、 民法基本原则对于民事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性作用，尤其在现行法律缺乏相应的具体规定时，法院可以直接适用民法基本原则作为判案依据。

**1、 平等原则**

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不允许任何人在民事活动中享有特权。这反映了作为民法主要调整对象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本质特征和客观要求。

**2、 自愿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是出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当事人在被欺诈或胁迫情形下所进行的民事活动显然就违反了自愿原则。

**3、 公平原则**

公平合理，也是法理和情理的有机结合，或者说是“实事求是”精神在立法中的体现。《民法通则》有几条规定直接体现了公平原则：

其一，该法第129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其中紧急避险人也可以适当承担民事责任就是公平原则的体现。因自然原因引起当事人避险，从法律角度看，避险当事人是没有任何过错的，但考虑到其避险行为对他人利益造成了实际损害，因此法律规定：因避险而获益的当事人应给受损害方适当补偿，这就充分体现了公平合理。

其二，该法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另外，《民法通则》第123条有关“无过错民事责任”的规定，也反映了“公平原则”的精神。

**4、 等价有偿原则**

指一般、普遍情况而言，并不是一切都须等价有偿。如赠与、如我国新婚姻法规定的婚内赔偿等就不必遵循该项原则。

**5、 诚实信用原则**

该原则是道德规范在法律上的表现。诚实信用原则主要有两方面的功能：一是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尊重他人利益，反对欺诈、胁迫，以诚实、善良的态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二是赋予法官在司法活动中的创造性与能动性，在法律依据不足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合理地处理民事纠纷。

**6、 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各种民事法律关系来进行民事活动是市场经济运作的基本形式，因此，把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这一原则，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凡属合法取得的民事权益，均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

**7、 合法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和要求，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的，应遵守国家的政策。

**8、 遵守公序良俗原则**

在许多国家的民法中，常有违反公序良俗的民事行为无效的规定，而根据我国民法通则，除规定违反社会公德和破坏公共利益的民事活动无效外，凡属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民事活动也均在禁止之列。

2: 论人格权侵权的民事责任。

答：（1）能够对人格权的概念、特征进行阐述的（1-5分）

（2）民法对人格权的法律保护（1-10分）

（3）能理论联系实际（1-5分）

答：

人格权是指为民事主体所固有而由法律直接赋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种人身权利。

1. 人格权关系，包括姓名、肖像、荣誉、名誉；信用权，隐私权；

人格权具有以下特征：

1：人格权不能转让：人格权不能成为买卖、赠与等交易行为的对象，否则该行为无效。

2：人格权不能继承：人格权取得的唯一条件是自然人的出生或者法人设立这一法律事实，人格权的终止是因自然人的死亡或者法人的终止。

3：人格权不能被非法剥夺：即使民事主体违反法律，人格权也不能被任意剥夺或限制。法律确立人格权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民事主体的自由、价值和尊严。

4：人格权是非财产权： 人格权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且人格权是不能以财产价值金钱来衡量的，人的隐私、肖像、名誉的值多少钱是不可衡量的。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案例分析题:

1: 甲驾车经过李村时，不慎挂断了横跨路面的照明电线，但甲看了一眼后驾车而去（有证人目击作证）。不久，村民乙路过，不慎碰到落地的电线，触电致伤，经鉴定为八级伤残。

经查，该线路是由李村村委会在2003年出钱架设，线路与地面垂直距离偏低，未达到农村低压电技术规程的架设标准。电线的漏电保护器与电表是由丙供电公司安装，该公司对线路安全用电有监管义务，但漏电保护器在事故前已丢失。

问：本案有几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应如何承担责任，为什么？

（1）能作出公平合理判断结论的，给1－6分

（2）能结合法理和法律进行论述的，给1－6分

（3）分析符合逻辑，语言表达准确、通顺的，给1－6分

2: 甲、乙各携宠物犬在路上散步，两犬相遇后发生争斗。甲、乙两人观狗斗，未制止。两犬嘶咬中窜至路中央，正常行驶的出租车司机丙紧急刹车，但仍轧死了甲的宠物犬。同时，车内乘客丁因急刹车而撞坏眼镜，眼部受伤。

问：1、宠物犬被轧死的损失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1. 乘客丁的赔偿请求权应如何行使，为什么？

3: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由乙公司向甲公司提供A4纸100箱。按照合同约定，甲公司派职工前往乙公司提货，由于乙公司人员的疏忽，多装了2箱。甲公司职工在运货返回途中，不慎掉落2箱。第二天乙公司发现多装了2箱，要求甲公司返还。问：（1）试分析甲乙之间的关系如何，应该怎么处理？为什么？（2）若在装箱时，甲公司职工就发现多装了2箱，但未告知乙公司，此时应该如何处理？为什么？

**1、  不**当得利的四个构成要件包括：（1）一方获得利益，(2)他方受损；(3)一方获利与他方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4）无合法的依据。  
甲取得多出的2箱套装，没有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因此属于不当得利。多出的2箱A4纸是由于乙的过失造成的，甲为善意，因此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以现存利益为准，现2箱A4已经灭失，因此甲无须返还这2箱A4纸，应该由乙承担其灭失的责任。  
**2、**若在装箱时，甲公司职工就发现多装了2箱，但未告知乙公司，甲方存在恶意受益，恶意受益人负担较善意受益人严厉的返还义务，应当返还其当初所受的一切利益、本于该利益所生的利益以及当初所受利益的利息。若恶意受领的利益不存在，不论其不存在的原因如何，受益人都应当如数偿还，不得主张因利益不存在而免除偿还义务，且2箱A4纸在灭失的情况下，甲方应作价返还，即如果原物已不存在，则可作价偿还。